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占缺法院應於其屆滿七十歲前三個月，函報司法院核定。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書，向占缺法院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占缺法院應於受理後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前二項所定年齡，應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二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占缺法院應於其屆滿七十歲前三個月，函報司法院核定。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書，向占缺法院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占缺法院應於受理後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前二項所定年齡，應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經核定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前項所稱調解，指在占缺法院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辦理調解業務；所稱司法行政工作，指以擔任會議主席、諮詢委員等身分出席會議，或以提出	第三條　經核定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前項所稱調解，指在占缺法院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辦理調解業務；所稱司法行政工作，指以出席會議、審核文書、研擬方案或其他方式，從事與	為使「出席會議」之規定更臻明確，並因應法官參與司法行政工作方式之多元化需要，爰修正第二項。

意見文書、審核文書、研擬方案等方式，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行政工作。	司法業務有關之行政工作。	
第四條　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者，應視其占缺法院，由下列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 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由最高法院主辦。 二、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 三、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 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主辦。	第四條　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者，應視其占缺法院，由下列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 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由最高法院主辦。 二、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 三、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 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主辦。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確定方式如下： 一、由司法院各業務廳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擬定研究題綱或指定研究個案，函送主辦機關，列入研究項目。 二、由主辦機關擬定研究題綱或指定研究個	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確定方式如下： 一、由司法院各業務廳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擬定研究題綱或指定研究個案，函送主辦機關，列入研究項目。 二、由主辦機關擬定研究題綱或指定研究個	依現行實務，本條第三款之研究項目係由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配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時程提出。為明確規範現行作業方式，使研究題目之提出與整體時程相互配合，爰於本條第三款增列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用語，將「研究題綱」修正為「研

案，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列入研究項目。 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就各類訴訟、公務員懲戒、違憲審查或其他與健全法制或司法業務相關議題提出研究題目，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送由服務機關轉請主辦機關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列入研究項目。	案，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列入研究項目。 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就各類訴訟、公務員懲戒、違憲審查或其他與健全法制或司法業務相關議題提出研究題綱，送由服務機關轉請主辦機關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列入研究項目。	究題目」；另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研究方法依其參加人數之多寡，分別如下： 一、個別研究：由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就已列入之研究項目從事研究。 二、集體研究：由司法院各業務廳或主辦機關不定期邀集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以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方式互相討論研究。	第六條　研究方法依其參加人數之多寡，分別如下： 一、個別研究：由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就已列入研究項目之研究題綱或研究個案從事研究。 二、集體研究：由司法院各業務廳或主辦機關不定期邀集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以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方式互相討論研究。	配合第五條第三款修正後規定，修正第一款文字。
第七條　各級法院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分別造具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次半年度自願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	第七條　各級法院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徵詢該院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意見，並於次月底前造具自願從事研究、調解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造具自願從事研究、

司法行政工作清冊，函送主辦機關列管。 前項冊列人員應於該半年度終了之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出下列文件，由所屬法院轉請主辦機關報請司法院備查： 一、從事個人研究者，應提出研究報告。 二、從事集體研究者，應提出研討紀錄。 三、從事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者，應提出相關之業務報表。 經司法院核定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次半年度起，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清冊函送主辦機關列管。 前項冊列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提出下列文件，由所屬法院轉請主辦機關報請司法院備查： 一、從事個人研究者，應提出研究報告。 二、從事集體研究者，應提出研討紀錄。 三、從事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者，應提出相關之業務報表。	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清冊，函送主辦機關列管，與第二項各款所列文件提出之作業時程，統一修正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例如：各級法院每年六月底前，應造具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七月至十二月自願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清冊，並同時將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一月至六月第二項各款所列文件，函報主辦機關；十二月底前之作業，亦依同一方式辦理。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經司法院核定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次半年度起，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以明確規範其開始辦理之時點。例如：某法官經核定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應於同年六月底前，由所屬法院依第一項規定造具自願從事事項清冊，

		函送主辦機關列管，並自七月起，依本辦法從事相關工作。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其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亦同。 前項人員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時，以司法院為主辦機關，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其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亦同。 前項人員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時，以司法院為主辦機關，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前條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第九條　前條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u>除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u>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款，自一百十年七月</u>	為利與現行條文作業時程銜接，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